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7	0	0	否

其中 1 次现场出席，6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人对 2017 年度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次至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下列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一）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7 年度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17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四）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五）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 2017年11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投资策略以及法律风险,并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公司经营现状、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等事项。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勤勉独立,有效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对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重视和关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工作,及时跟踪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信息,探讨生产经营情况,并提出建议,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4、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的风险事项及相关控制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内部控制,促使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6、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登记事项,有效地

避免了内幕交易及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发生。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2018年工作展望

2018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法律风险管理及防范、市场策略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郑新芝

2018年4月23日